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49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02號3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玉涵

電話：03-3340935-2322

電子信箱：100359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80064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謹訂於108年8月12日辦理「社區安寧療護種子人員教育訓練」課程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市安寧專業人員之臨床照護知能，提供末期病人及家屬更好的照護品質，邀請臺大醫院家庭醫學科蔡兆勳主任，講授談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倫理課題」並認識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課程，藉由安寧臨床個案實務分享，以及講授病人自主權利法適用對象、啟動流程，提升安寧專業人員專業知識。
- 二、本局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課程時間：108年8月12日(星期一)
  - (二)課程地點：本局4樓大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4樓)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   - 1、本市執行安寧療護之相關照護人員為優先培訓對象。
    - 2、各醫療(事)機構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(員)等。
  - (四)課程時數：共計4小時，醫師、護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、中央健康保險署安寧照護繼續教育訓練及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申請中。

(五)報名方式、名額及簡章下載：本項教育訓練係免費課程，網路報名自108年7月1日起至8月9日止，請依限於本局官網(<http://dph.tycg.gov.tw>首頁>便民服務>線上服務>線上報名)完成報名手續及簡章下載，參訓名額100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安養護機構(含護理之家)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局長 **王文彥** 請假  
副局長 **陳麗娟** 代行